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周佳瑩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32 傳真: 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20103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201032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111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 檢討策進會議,臨時動議涉及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(下 稱職業工會)團體協約相關規定及說明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0278號函及本 部112年1月7日衛部救字第1111364667號函(諒達)辦 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法已明定團體協約定義與協商及簽訂等規定。 又勞動部前業以111年10月12日勞動關2字第1110138648號 函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,倘社福機構對於職業工會有 無協商資格發生疑義,任一方得向其請求協處。
- 三、團體協約對於社福機構內之勞資關係穩定與社工人員權益 提升有相當之助益,請貴府向業管社福機構或進用社會工 作人員之機關(構)宣導應尊重職業工會行使協商權外,並 應本誠信妥與職業工會協商溝通勞動關係有關事項,以共 同促進所屬社工人員之勞動福祉。





四、檢附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0278號函影本 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

